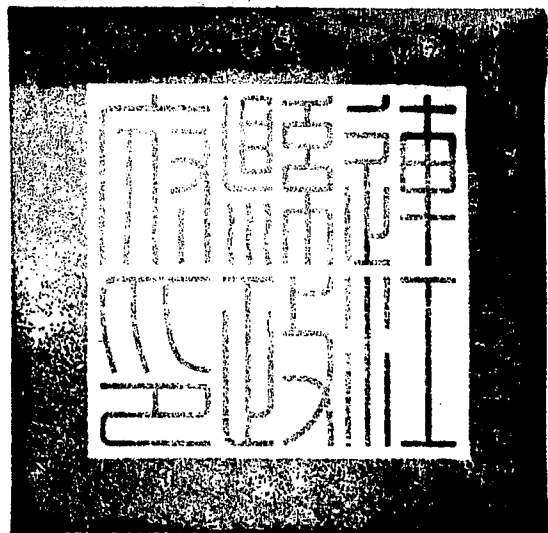


#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產農字第1060020449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連江縣山隴蔬菜公園友善農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連江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詳附件。

四、對草案有任何修正意見或建議：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106年6月8日-106年6月21日)，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二)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三)電話：0836-26078。

(四)傳真：0836-23326。

五、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56條規定辦理公聽會。

(一)時間：106年6月14日19時。

(二)地點：山隴老人活動中心二樓。

## 縣長 劉增應

## 連江縣山隴蔬菜公園友善農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介壽蔬菜公園位於連江縣政府正前方，為縣府之門面，是南竿地區最大之蔬菜種植地，兼具觀光與生產之重要性，由於農戶數量多無法有效管理，故發生農藥使用混亂、環境零亂及氣味不佳等問題產生，冀求將介壽蔬菜公園提升為兼具生產與觀光二項主軸之農業示範專區，以無化學藥劑防治友善農耕方式進行耕作，並輔導農民計畫性生產無農藥經濟作物，帶動地區農業升級促進產業發展，為落實監督控管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名詞(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專區之定議(第四條)
- 五、維護環境視野景觀，園區內限高及限制設施之規定(第五條)
- 六、輔導園區農戶轉型改以友善農耕方式栽種之相關補助措施。(第六條)
- 七、輔導園區內生產之作物優先進行地產地銷及安全檢驗(第七條)
- 八、專區土地均為私有地，為利後續管理，訂定租金租賃土地辦法，由本府統一管理。(第八條)
- 九、專區環境景管維護之管理。(第九條)
- 十、專區內不得發生之行為定訂。(第十條)
- 十一、明定違反規定之罰則。(第十一條)
- 十二、定訂專區內舊有設施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專區內生產之作物違規使用農藥規定之執行。(第十三條)
- 十四、罰鍰未依規定繳納之執行。(第十四條)
- 十五、自治條例實施日。(第十五條)

## 連江縣山隴蔬菜公園友善農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介壽蔬菜公園位於連江縣政府正前方，為縣府之門面，是南竿地區最大之蔬菜種植地，兼具觀光與生產之重要性，由於農戶數量多無法有效管理，故發生農藥使用混亂、環境零亂及氣味不佳等問題產生，冀求將介壽蔬菜公園提升為兼具生產與觀光二項主軸之農業示範專區，以無化學藥劑防治友善農耕方式進行耕作，並輔導農民計畫性生產無農藥經濟作物，帶動地區農業升級促進產業發展，為落實監督控管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名詞(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專區之定議(第四條)
- 五、維護環境視野景觀，園區內限高及限制設施之規定(第五條)
- 六、輔導園區農戶轉型改以友善農耕方式栽種之相關補助措施。(第六條)
- 七、輔導園區內生產之作物優先進行地產地銷及安全檢驗(第七條)
- 八、專區土地均為私有地，為利後續管理，訂定租金租賃土地辦法，由本府統一管理。(第八條)
- 九、專區環境景管維護之管理。(第九條)
- 十、專區內不得發生之行為定訂。(第十條)
- 十一、明定違反規定之罰則。(第十一條)
- 十二、定訂專區內舊有設施之處理方式。(第十二條)
- 十三、專區內生產之作物違規使用農藥規定之執行。(第十三條)
- 十四、罰鍰未依規定繳納之執行。(第十四條)
- 十五、自治條例實施日。(第十五條)

## 連江縣山隴蔬菜公園友善農耕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連江縣山隴蔬菜公園友善農耕管理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增進連江縣縣民健康生活及環境友善，營造安全農業耕作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發展離島農業風景特色觀光，加強山隴蔬菜公園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p>	為加強山隴蔬菜公園環境景觀之改善與管理，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以本府產業發展處為管理單位，並得委任或委辦相關機構代為執行。</p>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及各機關權責劃分之工作項目。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友善農耕：兼顧農產品收穫、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生態平衡發展，作物栽培過程中，不使用化學農藥，生產無農藥殘留之安心、安全農產品。</p> <p>二、安全農產品：指以友善農耕生產農產品，在生產、包裝及加工過程中，經國家實驗室檢驗合格。</p> <p>三、友善農耕專區：指具有獨立區位且不易受鄰近地區慣行農業生產農地之汙染，或住宅、工廠等建築物之水、土壤及空氣汙染，以友善農耕方式生產安全農產品，並經本府設置或經所有權人報經本府核定公告之區域。</p>	自治條例內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說明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劃定連江縣南竿鄉山隴蔬菜公園為友善農耕專區，應以友善農耕方式生產安全農產品。</p>	本自治條例之劃定專區範圍及定義
<p>第五條 為維護環境視野景觀，本園區內種植作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作物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分，另園區內如設立各項農業設施，需先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設立。</p>	為維護環境視野景觀，明定園區內之設施、植栽高度限制
<p>第六條 管理機關為營造安全無農藥之友善農耕環境，得針對園區內之農戶使用之有機肥料及相關農業資材給予適當之補貼，並輔導山隴蔬菜</p>	縣府輔導園區內之種植戶進行轉型及相關補助措施敘明

<p>公園經營者之生產、行銷及申請產地認證標章。</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機關團體或企業組織優先採購本地生產之安全農產品。</p>	<p>園區內以友善農耕方式生產之農產品，縣府輔導檢驗及地產地銷</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地主友善耕作，無力耕作者輔導轉租，本府得依土地法第 110 條規定範圍內編列預算承租土地再委託經營。</p>	<p>專區內為私有地，本府編列租金進行土地租賃，有效統一管理</p>
<p>第九條 山隴蔬菜公園專區內栽種農糧花卉景觀作物，經營者應善盡管理義務，維持良好耕作環境。</p>	<p>專區內境景觀維護之管理</p>
<p>第十條 山隴蔬菜公園專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農地閒置導致病蟲草孳生，影響農作物生長及景觀之虞。</li> <li>二、未經許可堆置於農業生產無關之設施、設備或物品。</li> <li>三、擅自畜養禽畜及飼養魚類。</li> <li>四、所設置生產設施設備已殘破，有危害環境景觀之虞。</li> <li>五、生產作物高度超過 100 公分。</li> <li>六、擅自在特定區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li> <li>七、毀損隨地拋棄果皮、紙屑、其他廢棄物及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li> <li>八、主管機關將定期派員至田間進行抽樣調查，種植戶不配合採樣人員之採樣工作。</li> <li>九、製作、堆置或施用未經腐熟禽畜糞便、菜渣及農作物殘體。</li> <li>十、施用或噴灑化學農藥防治病、蟲、草害。</li> <li>十一、主管機關為特定病蟲害防治或特定區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li> <li>十二、未經申請核可設置之設施。</li> <li>十三、堆置存放危險物品。</li> <li>十四、毀損樹木、花卉、草皮或特定區之公有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li> </ol>	<p>明定專區內不得發生之行為，以免影響週邊環境景觀。</p>
<p>第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得處行為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主管機關並得按次累罰，直至最高金</p>	<p>違反本公告之處罰規定</p>

<p>額。</p> <p>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主管機關並得按次累罰，直至最高金額。</p> <p>前項情形經三次裁罰仍未改善，本府得剷除或銷毀該作物，並禁止銷售，未核可設置之設施，得拆除，不予補償。該剷除、銷毀及拆除作業費用，由耕作者自行負擔。</p>	
<p>第十二條 於本自治條例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於園區內之現有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合理補償後拆除，若不配合主管機關得強制處理。</p>	<p>明定專區內原舊有設施，不符現行自治條例限高之規定，或影響景觀之設施進行拆除</p>
<p>第十三條 山隴蔬菜公園專區不得使用化學藥劑防治病、蟲、草害，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關田間及市場採樣化驗，經檢測不合格者，禁止採收販售，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處以罰鍰。</p>	<p>為確實達到友善農耕之種植環境，違規使用農藥之執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明定罰鍰未依規定之執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實施日期</p>

## 法規名稱：連江縣山隴蔬菜公園友善農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增進連江縣縣民健康生活及環境友善，營造安全農業耕作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發展離島農業風景特色觀光，加強山隴蔬菜公園管理，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以本府產業發展處為管理單位，並得委任或委辦相關機構代為執行。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友善農耕：兼顧農產品收穫、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及生態平衡發展，作物栽培過程中，不使用化學農藥，生產無農藥殘留之安心、安全農產品。
  - 二、安全農產品：指以友善農耕生產農產品，在生產、包裝及加工過程中，經國家實驗室檢驗合格。
  - 三、友善農耕專區：指具有獨立區位且不易受鄰近地區慣行農業生產農地之汙染，或住宅、工廠等建築物之水、土壤及空氣汙染，以友善農耕方式生產安全農產品，並經本府設置或經所有權人報經本府核定公告之區域。
-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劃定連江縣南竿鄉山隴蔬菜公園為友善農耕專區，應以友善農耕方式生產安全農產品。
- 第五條 為維護環境視野景觀，本園區內種植作物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餘作物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分，另園區內如設立各項農業設施，需先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設立。
- 第六條 管理機關為營造安全無農藥之友善農耕環境，得針對園區內之農戶使用之有機肥料及相關農業資材給予適當之補貼，並輔導山隴蔬菜公園經營者之生產、行銷及申請產地認證標章。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機關團體或企業組織優先採購本地生產之安全農產品。
-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地主友善耕作，無力耕作者輔導轉租，本府得依土地法第110條規定範圍內編列預算承租土地再委託經營。
- 第九條 山隴蔬菜公園專區內栽種農糧花卉景觀作物，經營者應善盡管理義務，維持良好耕作環境。
- 第十條 山隴蔬菜公園專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農地閒置導致病蟲草孳生，影響農作物生長及景觀之虞。
  - 二、未經許可堆置於農業生產無關之設施、設備或物品。
  - 三、擅自畜養禽畜及飼養魚類。
  - 四、所設置生產設施設備已殘破，有危害環境景觀之虞。
  - 五、生產作物高度超過100公分。
  - 六、擅自在特定區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
  - 七、毀損隨地拋棄果皮、紙屑、其他廢棄物及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

行為。

八、主管機關將定期派員至田間進行抽樣調查，種植戶不配合採樣人員之採樣工作。

九、製作、堆置或施用未經腐熟禽畜糞便、菜渣及農作物殘體。

十、施用或噴灑化學農藥防治病、蟲、草害。

十一、主管機關為特定病蟲害防治或特定區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十二、未經申請核可設置之設施。

十三、堆置存放危險物品。

十四、毀損樹木、花卉、草皮或特定區之公有設施或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破壞景觀等。

第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得處行為人新臺幣六佰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主管機關並得按次累罰，直至最高金額。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主管機關並得按次累罰，直至最高金額。

前項情形經三次裁罰仍未改善，本府得剷除或銷毀該作物，並禁止銷售，未核可設置之設施，得拆除，不予補償。該剷除、銷毀及拆除作業費用，由耕作者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於本自治條例發布實施前已存在於園區內之現有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合理補償後拆除，若不配合主管機關得強制處理。

第十三條 山隴蔬菜公園專區不得使用化學藥劑防治病、蟲、草害，經營者應配合主管機關田間及市場採樣化驗，經檢測不合格者，禁止採收販售，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處以罰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